

项目代码：2304-440103-04-05-181513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白发改投批〔2023〕71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培英中学（鹤洞校区）校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教育局：

送来《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培英中学（鹤洞校区）校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云教函〔2023〕65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专业委员会2023年第十三次联合评审会议纪要》（云住建交专委会纪〔2023〕20号），原则同意《广州市培英中学（鹤洞校区）校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1个地下消防水池及配套消防水泵房，占地面积为约570平方米；对科学馆南楼实验室、园区、入口广场、学生第一生活中心、学生第二生活中心、

白云楼、司徒新楼、学生饭堂及厨房室内、教工饭堂、听松楼和继祖楼、旧卓凡楼等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改造前约 57600 平方米；改造后约 58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室内外公用工程、室外及其他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9593.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946.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0.38 万元、预备费 456.82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请使用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落实节能工作要求；落实《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培英中学（鹤洞校区）校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